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相关仲裁及因同一交易引起的争议的解决机制提供指引

Skadden

2025年2月4日

如果您对本文件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律师或您在世达的常规联系人。

杨冠华

合伙人，亚洲国际诉讼及仲裁业务主席 / 香港/新加坡
852.3740.6868
friven.yeoh@skadden.com

许瑞恒

律师 / 香港
852.3740.6713
suihang.hui@skadden.com

彭章现

律师 / 香港
852.3740.4724
nigel.pang@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2025年1月2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港仲”）发布《港仲机构仲裁规则下仲裁条款兼容性实务指引》（“《实务指引》”）。《实务指引》涉及2018年版和2024年版《港仲机构仲裁规则》（“《规则》”）第28条和第29条，其中分别规定了下述程序机制：（一）合并多项相关仲裁；及（二）通过单个仲裁审理多份合同产生的争议。

《实务指引》阐释了港仲根据《规则》审查多当事人、多份合同下仲裁条款是否兼容的通常实践，并说明了港仲在合并仲裁或单个仲裁等情形下组成仲裁庭的一般做法。《实务指引》也就港仲根据《规则》第28条和第29条作出决定时如何平衡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仲裁程序公正并确保当事各方得到平等待遇等方面提供了指引。

背景：《规则》第28条和第29条

国际商业交易中一个普遍特征是当事方的权利义务可能受多份相关合同管辖。例如，典型的跨国并购交易可能涉及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担保协议和知识产权文件等。这些协议可能涉及多个当事方，而且并非所有当事方都是同一协议下的对手方。

因此，此类交易所引起的争议可能涉及不同协议和/或不同交易对手间的权利义务。在各方已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即使当事各方并非都受同一仲裁协议约束，《规则》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多个相关仲裁可通过相关机制合并，以及多份合同产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单个仲裁审理：

- a. 《规则》第28条规定，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港仲有权将两个或多个仲裁合并：（一）各方当事人同意合并；（二）各仲裁中的所有请求均根据同一仲裁协议提出；或（三）所有仲裁中存在相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请求救济的权利均涉及或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相关联的交易，且各仲裁协议彼此兼容。
- b. 《规则》第29条规定，源于多份合同的请求可在单个仲裁中提出，但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一）导致仲裁的各仲裁协议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二）请求救济的权利均涉及或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相关联的交易；及（三）请求所依据的各仲裁协议彼此兼容。

《实务指引》

《实务指引》明确说明，彼此兼容的仲裁协议无需完全相同，但仲裁协议之间任何差异必须能被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及/或港仲克服。《实务指引》进一步强调，港仲根据《规则》第28条和第29条作出决定时本着务实的态度，其首要目标是促进争议得以公平、高效解决并避免不必要的开支。

《实务指引》就港仲裁定仲裁协议是否兼容举出多个实例，可以从中总结出的三个广泛（非详尽）相关因素包括：

- a. 合并仲裁或启动单个仲裁审理仲裁请求是否仍然实际可行并有利于程序的高效进行；
- b. 仲裁协议的差异是否违背当事人通过约定适用规则达成的合意，即以合并仲裁或启动单个仲裁的方式审理多份合同项下的仲裁请求的可能性；及
- c. 允许合并仲裁或启动单个仲裁是否会致使裁决可能在未来被质疑。

为使仲裁条款尽可能被视为相互兼容，港仲建议采用港仲示范仲裁条款。